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01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
0樓西側

承辦人：蔡秀娟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575

傳真：(02)29660844

電子信箱：aq9079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中平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8年3月7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新字第1080395262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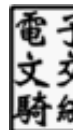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1082490912_108D2079688-01.PDF、1082490912_108D2079689-01.docx)

主旨：函轉內政部移民署「107學年度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
助(勵)學金計畫」，請貴校協助公告並鼓勵新住民及其子
女踴躍報名參加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內政部移民署108年3月5日移署移字第1080032825號
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供全國清寒及優秀之新住民及新住民子女適當關懷扶
助及獎勵，奠基國家人才培育，特研訂旨揭計畫。
- 三、因應各界反映，上開計畫申請方式，本次有重大調整，符
合本計畫規定者，將採不抽籤方式進行核發，相關類組如
下：
 - (一)新住民子女：特殊才能優秀學生獎勵金、新住民總統教
育獎勵金、新住民子女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新住民子女清
寒學生助學金等四大類組。
 - (二)新住民：新住民優秀學生獎學金、新住民子女清寒學生
助學金、新住民證照獎勵金等三大類組。



3820495262



訂

線

四、本計畫報名期間暫訂自108年3月18日(星期一)至108年4月12日(星期五)止(確定之報名期間若有更動，將另行通知)，請貴校推薦及鼓勵符合本計畫條件之新住民及其子女踴躍報名，並依限於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學金系統(<https://sp.immigration.gov.tw>)完成線上申報，並寄送申請表格及相關佐證資料至移民署彙辦(100臺北市廣州街15號，移民事務組徐永翰先生)。

五、有關「新住民及其子女培力與獎助(勵)學金系統」僅於報名期間(暫訂為108年3月18日至108年4月12日)開放受理，為確保新住民及其子女權益，請於報名期間內至前揭系統辦理線上申報及寄送申報相關資料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